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2]120号

新县财政局关于建立政府采购领域拖欠 账款行为约束惩戒机制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各乡镇（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新县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日常监管、实施月考核的通知》（新财购[2022]25号）文件规定：“验收合格后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验收公告发布至采购人支付货款日期争取在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开票日期至支付货款日期争取在3个工作日内。”为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防止和纠正拖欠市场主体账款问题，进一步降低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现就建立政府采购领域拖欠账款行为约束惩戒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预算管理约束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对接

后，实现预算管理、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改革业务协同，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硬性约束，为保障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及时支付提供技术条件。

二、加强绩效考核管理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对接后，财政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明确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时效性作为绩效评价因素，评价结束后将反馈项目主管部门和采购单位，并提出整改意见。项目主管部门和采购单位应根据评价结果和整改意见，提出明确的整改措施，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

三、纪检和营商办监督

财政部门将定期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日常监管台（2022版）》对各采购单位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进度情况进行通报，通报结果抄送县营商办和上级主管部门。对于2次以上通报中均存在拖欠账款行为情况的，通报结果还抄送县纪检监察部门，形成政府采购领域拖欠账款行为约束惩戒多部门监督合力。

各采购代理机构要督促采购单位尽快按照合同约定要求支付账款，避免出现拖欠情况。

新县财政局

2022年8月2日